

## 6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布区一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布区一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970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050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布区一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布区一标段空调采购项目）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制造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150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9197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17910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8日